法途司考
FATU JUDICIAL EXAMINATION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

# 法途讲堂

# 商经法

## 之真题精析篇

汪华亮◎编著

汪华亮

开明出版社
www.kaimingpress.com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法途讲堂

## 商经法之真题精析篇

汪华亮 编著

浙江工商大學

开明出版社
www.kaimingpress.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法途讲堂商经法之真题精析篇 / 汪华亮编著. --北京 : 开明出版社, 2017.3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法途讲堂之真题精析篇 / 周虹霖主编)

ISBN 978-7-5131-3079-0

Ⅰ. ①2… Ⅱ. ①汪… Ⅲ. ①商法—中国—资格考试—题解②经济法—中国—资格考试—题解 Ⅳ. ①D923.99-44②D922.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35857号

**责任编辑**：王 拓 周瑛丽

**书 名**：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法途讲堂商经法之真题精析篇
**出 版**：开明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青政大厦 邮编100089)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廊坊市瑞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15.5
**字 数**：362千字
**版 次**：2017年3月北京第1版
**印 次**：2017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定 价**：198.00元(全8册)

印刷、装订质量问题，出版社负责调换货 联系电话：(010)88817647

# 序　言

对于司法考试复习而言，真题的重要性是无论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的。但是，一些考生对真题的真正意义缺乏了解，因而未能充分利用真题，复习效果也因此打了折扣。我们认为，司法考试真题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它能体现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任何考试都是有规律可循的，司法考试也不例外。由于国家考试保密制度严格，这种规律只有通过研究真题才能获得。通过研究真题，我们可以发现考试的重点、难度、题型、分值、风格等诸多规律，还可以发现未来可能的变化趋势，这是真题最大的价值之所在。(2)它是最好的练习资料。在司法考试复习过程中，做题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做什么题？当然首选真题。通过做真题，考生不仅能够巩固重要知识点，还可以对考试产生直观的认识，提高实战能力。部分基础好的考生，还可以把做真题作为最主要的复习方法，在做真题的基础上，搭建完整的知识体系，最后通过考试。(3)它是最准确的检测手段。很多考生对自己的水平如何，心中没有底。通过各种途径测试，结果大相径庭，有时候信心百倍，有时候伤心绝望。实际上，真题是衡量自己目前水平的最佳标尺。

市场上司法考试真题解析图书种类繁多，考生在选择时常常感到无所适从。笔者根据多年研究司法考试的经验和心得，力求在内容和形式上有所创新。本书的主要特点包括：(1)尽可能提供全面准确的答案和解析。对于常规题目，本书提供详尽的解析，不仅仅罗列法条，而且指出每个选项对在哪里、错在哪里。对于争议问题，本书力求采用最为权威的观点，如通说、命题人观点、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观点、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观点等。(2)力图通过真题解析展现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如前文所述，真题的价值不仅仅在于练习，更在于它体现了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蕴含着未来可能的变化趋势。为了展现这种规律，本书在体例上做了调整，按照章节统计重要考点及其考查频率，按照知识点而非年份排序，解析时会提示未来可能的考查角度等等。

那么，考生该如何使用真题呢？我们的建议是：(1)与第一轮系统复习同步使用真题。把握好使用真题的时机，是提高效率的前提。根据我们的经验，比较好的做法是以章为单位，在系统复习之后去做真题。(2)充分运用错题纠正的方法，做三遍真题。在第一遍做真题的时候，把那些做错的、蒙对的、模棱两可的、难以理解的以及自己认为比较好的真题打上记号，第二遍只做打过记号的真题，其中仍然有一些要打记号，它们还需要做第三遍。(3)考前通过真题巩固知识体系。在完成全部复习任务后，再根据本书中的知识点框架回顾整个商法、经济法和知识产权法的基本体系，信心满满地上考场。

**汪华亮**

**2017 年 3 月于南京**

# 目　录

## 商　法


**第一章　公司法** …… 3
考点 1　公司的法人地位 …… 3
考点 2　公司的组织机构 …… 5
考点 3　公司股东 …… 12
考点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 …… 16
考点 5　公司设立 …… 17
考点 6　公司的变更、合并、分立 …… 20
考点 7　公司解散和清算 …… 22
考点 8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 25
考点 9　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 …… 27
考点 10　有限公司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 …… 29
考点 11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 31
考点 12　一人有限公司 …… 33
考点 13　股份有限公司 …… 35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 39
考点 1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 39
考点 2　普通合伙企业的事务决议和执行 …… 40
考点 3　普通合伙人债务清偿 …… 43
考点 4　普通合伙人入伙和退伙 …… 45
考点 5　普通合伙份额的出质、转让和继承 …… 46
考点 6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7
考点 7　有限合伙企业 …… 48
综合性试题 …… 49
**第三章　企业破产法** …… 57
考点 1　破产的申请与受理 …… 57
考点 2　债权申报 …… 59
考点 3　债权人会议 …… 60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考点4 破产管理人 …… 61
考点5 破产清算程序 …… 61
考点6 重整程序 …… 62
考点7 债务人财产 …… 64
**第四章 票据法** …… 69
考点1 票据特征 …… 69
考点2 票据瑕疵 …… 72
考点3 票据行为 …… 73
考点4 票据的丧失与补救 …… 75
考点5 汇票 …… 76
考点6 支票 …… 77
**第五章 证券法** …… 79
考点1 证券原理 …… 79
考点2 证券发行 …… 80
考点3 上市公司收购 …… 82
考点4 信息披露 …… 83
考点5 证券投资基金 …… 83
**第六章 保险法** …… 86
考点1 保险合同的订立 …… 86
考点2 投保人告知义务 …… 87
考点3 保险合同的解除 …… 89
考点4 财产保险合同 …… 90
考点5 人身保险合同 …… 93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和海商法** …… 96
考点1 个人独资企业法 …… 96
考点2 外商投资企业法 …… 98
考点3 海商法 …… 99
**第八章 商法案例分析题** …… 102

## 经济法

**第一章 竞争法** …… 121
考点1 垄断协议 …… 121
考点2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124

考点 3　经营者集中 …… 126
考点 4　反垄断执法规则 …… 127
考点 5　行政垄断行为 …… 128
考点 6　混淆行为 …… 129
考点 7　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 132
**第二章　消费者法** …… 134
考点 1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 134
考点 2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 138
考点 3　产品质量义务和监督 …… 140
考点 4　产品责任 …… 141
考点 5　食品安全法 …… 142
**第三章　银行业法** …… 147
考点 1　商业银行的业务 …… 147
考点 2　商业银行的组织 …… 149
考点 3　银行业监督管理对象 …… 151
考点 4　银行业监督管理措施 …… 151
考点 5　违反商业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 152
**第四章　财税法** …… 156
考点 1　个人所得税 …… 156
考点 2　企业所得税 …… 159
考点 3　其他税种 …… 161
考点 4　税收征收管理 …… 162
考点 5　审计制度 …… 167
**第五章　劳动法** …… 169
考点 1　一般劳动合同 …… 169
考点 2　特殊劳动合同 …… 175
考点 3　职业安全卫士 …… 177
考点 4　劳动争议 …… 179
考点 5　社会保险 …… 183
**第六章　土地法与房地产法** …… 186
考点 1　土地管理 …… 186
考点 2　建设规划管理 …… 189
考点 3　房地产开发与交易制度 …… 191
考点 4　不动产登记 …… 196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 198
考点1　环境法基本制度 …… 198
考点2　环境法律责任 …… 202

## 知识产权法

**第一章　著作权法** …… 207
考点1　著作权的客体 …… 207
考点2　著作权的归属 …… 208
考点3　著作权的内容 …… 210
考点4　著作权的限制 …… 214
考点5　邻接权 …… 215
考点6　软件著作权 …… 218
**第二章　专利法** …… 219
考点1　专利权的主体 …… 219
考点2　专利权的客体 …… 220
考点3　专利权的授权程序 …… 221
考点4　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 223
考点5　专利权的保护 …… 225
**第三章　商标法** …… 229
考点1　商标的分类 …… 229
考点2　商标权的取得 …… 230
考点3　商标权的消灭 …… 233
考点4　商标侵权行为 …… 235



# 商　法

# 第一章
# 公司法

| 考点 | 考查次数 | 大致分值 | 考查概率 |
| --- | --- | --- | --- |
| 公司的法人地位 | 3 | 1—2 | 60% |
| 公司的组织机构 | 8 | 1—2 | 95% |
| 公司的股东 | 8 | 1—2 | 95%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 | 1 | 1—2 | 20% |
| 公司的设立 | 6 | 1—2 | 95% |
| 公司的变更、合并、分立 | 3 | 1—2 | 60% |
|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 5 | 1—2 | 90% |
|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 2 | 1—2 | 40% |
| 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 | 4 | 1—2 | 80% |
| 有限公司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 | 3 | 1—2 | 60% |
|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 3 | 1—2 | 60% |
| 一人有限公司 | 2 | 1—2 | 40% |
| 股份有限公司 | 5 | 1—2 | 90% |

## 考点1 公司的法人地位

1. 零盛公司的两个股东是甲公司和乙公司。甲公司持股70%并派员担任董事长，乙公司持股30%。后甲公司将零盛公司的资产全部用于甲公司的一个大型投资项目，待债权人丙公司要求零盛公司偿还货款时，发现零盛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关于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3/27，单)[①]

A. 甲公司对丙公司应承担清偿责任

B. 甲公司和乙公司按出资比例对丙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C. 甲公司和乙公司对丙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D. 丙公司只能通过零盛公司的破产程序来受偿

**【考点】**法人人格否认

**【解析】**《公司法》第20条第3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这是我国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直接法律依据。本案中，作为零盛公司控股股东的甲公司无偿占用零盛公司的全部资产，与零盛公司之间出现财产混同，债权人可以要求甲公司对零盛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此外，零盛公司的另一个股东乙公司与零盛公司之间并未出现财产混同，因此不必对零盛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由此可知，本题只有A选项是正确的。

2. 玮平公司是一家从事家具贸易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在北京，股东为张某、刘某、姜某、方某四人。公司成立两年后，拟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开拓市场。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4/3/25，单)[②]

A. 在北京市设立分公司，不必申领分公司营业执照

B. 在北京市以外设立分公司，须经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且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C. 在北京市以外设立分公司，其负责人只能由张某、刘某、姜某、方某中的一人担任

D. 在北京市以外设立子公司，即使是全资子公司，亦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考点】**分公司与子公司

**【解析】**《公司法》第14条第1款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据此，无论是在北京还是在外地设立分公司，都必须进行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故A项错误。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故B项错误。关于分公司的负责人，现行法律并无特别规定。公司投资者（股东）与公司经营层可以分开，股东之外的人担任公司经理并非罕见，股东之外的人担任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更是常态。所以，无论在北京还是外地设立分公司，其负责人均可以是股东之外的人，故C项错误。《公司法》第14条第2款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无论在北京还是外地，子公司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责任，故D项正确。

3. 李方为平昌公司董事长。债务人姜呈向平昌公司偿还40万元时，李方要其将该款打到自己指定的个人账户。随即李方又将该款借给刘黎，借期1年，年息12%。下

---

① A

② D

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3/3/70，多）[①]

A. 该40万元的所有权，应归属于平昌公司

B. 李方因其行为已不再具有担任董事长的资格

C. 在姜呈为善意时，其履行行为有效

D. 平昌公司可要求李方返还利息

**【考点】**公司的法人地位；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

**【解析】**平昌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本题中，债务人姜某将40万打入李方的个人账户，而非平昌公司的指定账户，由于货币的特殊属性，谁占有即归谁，因此40万的所有权不属于平昌公司，而是直接归属于李方，故A项错误。

《公司法》第146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1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本题中，尽管李方挪用公司资金，但是并不符合上述任一项规定，因此具备担任董事长资格，故B项错误。

《公司法》第13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李方是公司的董事长，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姜某有理由相信李方代表平昌公司，且姜某善意无过错，因此姜某的清偿行为有效，故C项正确。

《公司法》第148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李方挪用公司资金，获得的收益当然归平昌公司所有，故D项正确。

## 考点2 公司的组织机构

1. 科鼎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们围绕公司章程的制订进行讨论，并按公司的实际

① CD

需求拟定条款规则。关于该章程条款，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6/3/68，多)[①]

A. 股东会会议召开7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B. 公司解散需全体股东同意

C. 董事表决权按所代表股东的出资比例行使

D. 全体监事均由不担任董事的股东出任

**【考点】**公司法的强制性与任意性，公司章程，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解析】**公司法是私法，贯彻公司自治原则，在很多方面允许公司章程作出规定。但是，公司法也包含大量的强制性规范，这些规范不允许公司章程加以变更或者排除适用。从考试角度讲，这个知识点具有极强的吸附性，可以和公司法的任何问题结合起来考查。

A选项结合了有限公司股东会的通知程序。《公司法》第41条第1款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召开7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并无不可，A选项正确。

B选项结合了公司解散的决议程序。《公司法》第43条规定："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也就是说，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是作出特别决议的最低要求，如果章程规定了更高的比例，亦无不可，所以B选项正确。

C选项结合了董事表决规则。《公司法》第48条第3款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该规则为强制性规则，不允许章程变更或者排除适用，因此C选项错误。

D选项结合了监事会组成规则。《公司法》第51条第2款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由此可见，监事会中职工代表不低于1/3是强制性规定，所以D选项错误。

2. 紫云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近期公司的几次投标均失败，董事会对此的解释是市场竞争激烈，对手强大。但监事会认为是因为董事狄某将紫云公司的标底暗中透露给其好友的公司。对此，监事会有权采取下列哪些处理措施？(2016/3/69，多)[②]

A. 提议召开董事会　　B. 提议召开股东会

C. 提议罢免狄某　　D. 聘请律师协助调查

**【考点】**监事会职权

---

① AB

② BCD

**【解析】**《公司法》第53条规定："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可知B、C选项正确，A选项错误。

《公司法》第54条规定："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可知D选项正确。

3. 荣吉有限公司是一家商贸公司，刘壮任董事长，马姝任公司总经理。关于马姝所担任的总经理职位，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5/3/26)①

A. 担任公司总经理须经刘壮的聘任

B. 享有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的法定代理权

C. 有权制定公司的劳动纪律制度

D. 有权聘任公司的财务经理

**【考点】**有限公司经理

**【解析】**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而非董事长决定，所以A选项错误。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的代表机关，依法享有法定代表权。如果公司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则享有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的法定代表权，但是该法定代表权与法定代理权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经理若未担任法定代表人，则只能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外代理公司处理各类业务。因此，B选项错误。公司经理有权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包括公司的劳动纪律制度，所以C选项正确。公司财务经理由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所以D选项错误。

4. 甲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关于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5/3/28)②

A. 甲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1/3的独立董事

B. 任职独立董事的，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和一名法律专业人士

C. 除在甲公司外，各独立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同时兼任独立董事的，不得超过5家

D. 各独立董事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甲公司已发行的股份

**【考点】**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解析】**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1/3独立董事，所以A选项正确。

---

① C

② A

任职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没有法律专业人士的要求，所以B选项错误。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即兼任独立董事不得超过5家，而该题中，加上甲公司，再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不得超过4家。C选项错误。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而并不禁止独立董事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所以D选项错误。

5. 钱某为益扬有限公司的董事，赵某为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为钱某、赵某支出的下列哪些费用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2015/3/68)[①]

A. 钱某的年薪

B. 钱某的董事责任保险费

C. 赵某的差旅费

D. 赵某的社会保险费

**【考点】**股东会职权、董事的薪酬、监事履职的费用

**【解析】**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由股东会批准，钱某的年薪属于董事报酬事项，当然由股东会批准，A选项正确。公司为钱某支付的董事责任保险费也属于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也须经股东会批准，B选项正确。监事行使监事职权所发生的费用，根据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司负担，无需经股东会批准，C选项错误。赵某作为公司的劳动者，公司应当依法为其支付社会保险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即可，不需要经股东会批准，D选项错误。

6. 新余有限公司共有股东4人，股东刘某为公司执行董事。在公司章程无特别规定的情形下，刘某可以行使下列哪一职权？(2013/3/25，单)[②]

A. 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B. 否决其他股东对外转让股权行为的效力

C. 决定聘任公司经理

D. 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考点】**执行董事的职权

**【解析】**《公司法》第50条第2款："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第37条第1款："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此可知，对外投资、利润分配方案的决定权是由股东会行使的，本题中，公司章程并没有特别规定执行董事的职权，刘某无权决定投资计划与利润分配方案，故A、D项错误。依据《公司法》第71条第2款："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

① AB

② C

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可见，公司股权的转让是否有效，源于法律的规定，不是执行董事决定，故B项错误。《公司法》第49条第1款：“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因此，执行董事对经理的聘用与解聘具有决定权，刘某可以聘任公司经理，故C项正确。

7. 方圆公司与富春机械厂均为国有企业，合资设立富圆公司，出资比例为30%与70%。关于富圆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2/3/68，多)[①]

A.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B. 董事张某任期内辞职，在新选出董事就任前，张某仍应履行董事职责

C. 富圆公司董事长可由小股东方圆公司派人担任

D. 方圆公司和富春机械厂可通过公司章程约定不按出资比例分红

**【考点】**董事会

**【解析】**《公司法》第67条：“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必须要有公司职工代表，属于法条原文的直接考查。故A项正确。

《公司法》第45条第2款：“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张某辞职时董事会成员没有低于法定人数，张某不应该继续履行董事职务，故B项错误。

《公司法》第67条第3款：“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国有企业董事长的产生，不同于一般公司，而是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方圆公司与富春机械厂都从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董事长可以是方圆公司选派，也可以是富春机械厂选派。故C项正确。

《公司法》第34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红制度适用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由公司章程规定，可以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红，故D项正确。

8. 源圣公司有甲、乙、丙三位股东。2015年10月，源圣公司考察发现某环保项目发展前景可观，为解决资金不足问题，经人推荐，霓美公司出资1亿元现金入股源圣公司，并办理了股权登记。增资后，霓美公司持股60%，甲持股25%，乙持股8%，丙持股7%，霓美公司总经理陈某兼任源圣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霓美公司在陈某授意下将当时出资的1亿元现金全部转入霓美旗下的天富公司账户用于投资房地产。后因源圣公司现金不足，最终未能获得该环保项目，前期投入的500万元也无法收回。陈某忙于天富公司的房地产投资事宜，对此事并不关心。

请回答第（1）～（3）题。

---

① ACD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